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4 年 8 月 17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4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本系 95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3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統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統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 新聘專任教師

1. 本系統擬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2) 本系統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2. 若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專任教師有申請轉調情形，應邀請申請教師先至系務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且經由系務會議成員討論是否同意該名教師轉調，並做成決議，將決議情形送系教評會審議，並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並接受提問，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審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若審議不通過，則將會議紀錄簽核校長同意後送人事室，對校外公開徵聘教師。
 3. 專任教師聘任作業分初審、複審及決審階段。本系統於召開系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及複審作業。根據應徵者個人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階段依其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統所需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及篩選；複審階段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經初審及複審後至少提報應二倍以上人選送系教評會決審，決審時請應徵者先行面試後，再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依本校教師任辦法之規定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 ## (二) 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系內及校內無適當人選，由本系統教師依教學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 (三) 專、兼任教師之續聘，需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本系統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提送院教評會。
 - 五、本系統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

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

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

六、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七、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八、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

九、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學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u>國科會</u>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p> <p>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p>	<p>五、本系新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u>科技部</u>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p> <p>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p>	配合科技部 改制為國科會，修正名稱